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有關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刊發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初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最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注意到最初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含有文書錯誤，謹此澄清，最初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以下部分應為如下：

最初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於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宣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最初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經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最新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上述修訂並不會影響其內容及結構，因此該等修訂毋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最初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最新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陳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張彩虹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

如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